

「臺北市天母棒球場營運移轉(OT)案」

公聽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8 年 12 月 13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天母棒球場三壘側媒體室(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 2 段 77 號)

參、主持人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劉副局長寧添 紀錄：黃佑楠

肆、出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

歡迎各位市民、里長及議員辦公室主任蒞臨，天母棒球場為臺北地區辦理各項賽事的主要棒球場，未來也將整修為人工草皮，現有民間單位表達經營意願，規劃天母球場當成職棒球場經營，本日依照促參法的相關規定辦理公聽會，除說明民間機構未來經營的想法外，也會將今天大家的意見納入做參考，希望相關構想能更符合大家的期待。

陸、泰達運動顧問有限公司簡報說明：(略)

柒、與會單位發言概要：

(一)里民(發言單)

OT 活化天母棒球場樂見其成，天母近日的新聞都是倒店潮，令人難過，若能透過 OT 活化商圈，讓職棒經營來繁榮周遭，相信是讓人期待的。

(二)里長

1. 天母棒球場當初徵收、興建的定義是甚麼?有沒有違背它當初開發的定義?
2. 接下來又要委外經營,市政府或是市立大學是否有其他專業人士可以經營管理?為甚麼要委外經營?
3. 公益天數是否有可讓周邊社區、里民使用?如可供民眾使用,應納入委外契約條文,避免後續爭議。
4. 天福里里長代表天壽里里長提出:對本案委外持反對的意見。
5. 請再次確認天母棒球場位於文教區,委外後應注意避免違反文教區使用,及棒球活動原則。

(三)中信兄弟棒球隊

1. 依過去職棒賽事使用經驗提供幾點建議,無障礙出入口僅 1 處,對民眾觀賽及場佈上較不方便,建議規劃改善。
2. 目前場內電梯僅有一部,包括人員、貨物出入較不方便,建議納入後續硬體改善計畫。
3. 目前職棒比賽時間僅能五、六、日,並只能在 18 點 30 分至 22 點左右,未來是否有調整的空間。

(四)中華民國棒球協會

過去協會在天母棒球場辦理過相當多賽事，包括棒球選拔賽、梅花旗、爆米花等，亦培養出過內許多優秀球員，未來委外之後公益天數 120 日是否可提供協會作為賽事使用。

(五)體育局回覆

1. 天母棒球場當初的定位是社區型且各級棒球皆能使用的棒球場，本次是因為廠商依照促參法 46 條提出經營想法，並沒有要改變棒球場目前使用狀態及限制，政府單位有能力經營球場，但是期望引進民間豐富資源活化棒球場，可以讓球場更好並帶動天母商圈發展，間接活絡運動產業。
2. 公益場次目前規劃一年共計 120 日提供臺北市政府使用，周邊社區及里民可向市政府申請，未來亦會納入委外契約條文。
3. 硬體改善的建議將納入考慮，職棒賽事時間目前以周末為主，未來也會持續跟周邊居民溝通。
4. 公益天數 120 日已佔全年三分之一，包括提供臺北市立大學棒球隊、本市城市棒球隊訓練外，亦須提供做為臺北市賽事、推廣活動及社區民眾使用，如棒協有使用上需求，可在每年年底公益天數預控會議提出，協調各單位下一年度使用，但公益天數資源有限，如尚有其他比賽、活動需求，亦可向未來營運廠商租借使用。

5. 委外後以辦理棒球相關活動為主，委外廠商須遵守相關營運項目規範。

捌：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：散會：下午 3 時 5 分。